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亦庄国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注册资本：	6,704,462.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9-02-06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庄国投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670.45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庄国投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披露信息，亦庄国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成	男	中国	北京市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杨太恒	男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否
张肖阳	男	中国	北京市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庄禾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否
张文冬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否
王丽君	女	中国	北京市	副总经理	否
张盈	女	中国	北京市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否
侯海玮	女	中国	北京市	副总经理(挂职)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燕东微外，亦庄国投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83%减少至1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亦庄国投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74,900	0.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154,636,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142,761,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亦庄国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例持比(%)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亦庄国投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180	1.00	22.61-28.01

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志成

2026年3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4,636,709股 持股比例： 1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1,874,9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83% 持股数量：142,761,809股 持股比例： 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9/24～2025/9/29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276,1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志成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7

燕东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10%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684355290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0%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83%减少至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3/4－2026/3/18
合计	15,463.6709	10.83	14,276.1809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 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76,84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低成交价10.62元/股，最高成交价14.0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95,976.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亦不存在将其控制的资产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上信息为准，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爱美家”“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探迹远擎。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探迹远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真爱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97,968,544元。2026年3月9日，前述43,185,6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探迹远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探迹远擎向除其自身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74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三、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探迹远擎发出部分要约后，真爱集团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真爱集团应在要约收购期限起始之日后5日内以其持有的18,734,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1%)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探迹远擎书面同意，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且预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置，真爱集团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探迹远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保管手续。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6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7.74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5年11月11日，探迹远擎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期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探迹远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真爱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3,1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74元。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7.74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26.08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7.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7.74元/股、拟收购数量21,6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99,184,00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1月12日，将120,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真爱美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真爱美家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不存在真爱美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自筹资金通过